

楔子

梦

夏

国

破



风华倾国



恍惚间，她又想起那日的雪。

阴冷剔透，凄厉清绝，像永远也不会停息，在地上覆了厚厚一层，一直凉透到她的心底。

漫天飞雪中，琉璃的十万铁骑踏碎了梦夏的山河，经年累月的美，敌不过这一夕的摧残，天地间最神秘的净土，她的家国，三千里云与梦，全部破了。

“叶氏余孽，酉时城门下见，半炷香取一王室首级，戌时全部斩杀，过时不候。”琉璃的名将——裴莫将军，手执长戟于烈马之上高声呐喊，而后带着他的虎狼之师呼啸而去。

她躲在哥哥怀里，声气瑟瑟，抖如筛糠。

她还小，不过七岁，却也明白，叶氏余孽指的是她和她的哥哥叶城，王室首级指的是她的父皇和母后，以及梦夏国盘根错节的宗族，都是她最爱的亲人。

裴莫这句威胁，是为了逼迫她与叶城现身，他做到了。酉时城门下，叶城独身一人出现在台阶上，铁骑把四周围成了坚不可破的牢笼，阻挡外面群情激愤的百姓。

他踩着一地鲜血往上走，望着铡刀下狼狈不堪的昔日君王，脸色悲凄，

却毅然决然，穿越生与死的长廊。

“城儿，你少年英武，却为何在最后时刻违背朕的命令，落得不忠不孝之名？”

“父皇，梦夏不会灭，我若不出现，梦夏才是真的灭了。”

她就在不远处的高楼，一双眼睛死盯着哥哥的背影。那背影年轻俊俏，才十四年华，是最美好的时刻，却还来不及绽放出他的灿烂，就殒毁在这场乱世杀伐中。

然后，她看到裴莫单手高举，再重重放下，刺眸的亮光在半空一闪而过，鲜血在风雪中疯狂飞溅，二百七十一颗人头在她眼前轰然落地，那速度之快不过一刹，却沉重得差点要了她的命。

百姓哭喊着跪了一地，悲怆之声直上九霄。

裴莫的手再次举起：“都说梦夏人聪慧，在我琉璃铁骑眼里，也不过如此。从今天起，南北大陆再无梦夏。”

“屠城！”

他话音方落，梦夏血流成河，所有景致都在一瞬间碎在她绝望的眼底，凄厉的嘶喊与尖叫如惊雷入耳，那样悲凉可怕。

她将小手塞进嘴里紧紧咬着，哭得满眼模糊。

残酷的战争，就这样在她幼小的心里埋下永不磨灭的哀歌，从今往后，再没有梦夏，但还有她，梦夏仅剩的血脉。

这么多年了，那些鲜血淋漓的画面还时不时在她脑海里掠过，还有哥哥殒命后的凄绝厉喊：“菁儿，活下去！”

他要她活下去。

风华倾国

她总是想——人死了，怎么还会发出声音？

他的脑袋已经飞出去，却还能发出这样悲怆的警告和命令，是否因为太过孤绝，所以多少年了，一直盘桓在她脑海，顽强地经久不散。

灭国的她终于尝到了前所未有的饥饿和恐惧，她在血气冲天的各个角落寻找可以果腹的肮脏物什。午夜寂静时，她害怕得连哭声都不敢发出。

直到她又累又饿昏倒在干涸的血泊中，那双金线银靴停在她模糊的眼前……

“如果你想报仇，就跟我走。”

声音朗朗，在当时的她听来如同天籁。七岁的小女孩濒死一般抓紧他的靴角，只艰难地吐出两个字：“救……我。”

至此，那场声名赫赫的血腥一战在烽火中落下帷幕，史家书简上轻松一笔，梦夏这个名字就湮没在历史长河里，成为难以回顾的过去。

前尘，旧梦。

第一章

一

眼

惊

鸿



风华倾国



琉璃英宗四十八载秋，帝都，城门。

千余步兵列阵，在城墙下矗然而立，里里外外排出三四层，他们手握长枪，面部表情严肃凛然，那一双双安静的眼底却透着兴奋的光芒。

今天是琉璃国英雄归来的日子，文武百官全部出城相迎。他们后方是数以千计的百姓，拥堵在城门口眺望着远方，翘首以盼，喧嚣震耳发聩。

“据说裴莫将军这次也回来了。”

“是啊，这次可以好好一睹裴将军的风采了。将军骁勇一生，是我们琉璃的骄傲！”

“不止裴将军，这次连步将军都回来了。他受命镇守函谷关，三年戎马，后调往雁州城，两年不到就将西凉蛮夷打得退回老窝，还活捉了西凉王！何等的厉害，英雄出少年啊！”

“说起步将军，的确是惊世绝才，比起老将军当年有过之而无不及，放眼整片大陆，几乎无人望其项背！”

萧瑟的秋风里，少女痴望的眼神，老翁敬慕的慨叹，都在鼎沸喧闹之中达到了极致。

前方，那些背负着琉璃兴衰和一身荣光的英雄还没有归来，他们又将视线投向了眼前高大的白马。

第一章

一眼惊鸿

稳坐在白马之上的，也是琉璃国举足轻重的人物。她一年前突然崛起，以雷霆之势强压帝都各方勋贵，成为名震江北的琉璃国一品国师，亦是开国以来第一位女国师——宁风华。她不仅手段狠厉，而且美貌惊人，那优雅绝丽的皮囊下，一举手一投足都藏着旁人揣测不透的层层深意。

正因为这样的揣摩不透，民间便渐渐传起她的各种臆测，说她有无尽的智慧，说她有奇诡的才华，更甚者，也是传得最凶的——她是以色列君。

就是这四个字，她成了琉璃国百姓口中的大奸臣，媚上谄下，以美色行祸佞之事。

这些市井流言以疯草野火之势燎原，甚至还被编排成了嘲讽嬉闹的歌谣，是以全国上下无人不识她宁风华。所幸宁风华对这些并不在意，她更在意的是今天回来的人，在意的是这些人的归来会给她带来怎样的变化。

她和百官一同立于城门下，两旁是严阵以待的步兵，身后是文武百官，右手边与她同样骑着烈马的是琉璃国第七帝子，明王殿下夜沉央。高谈阔论之声在耳边忽进忽出，她充耳不闻，只微微翘首，安静地凝望远方，带着一丝高远的幽深。

“宁大人，百姓都在议论你。”旁边烈马之上的夜沉央忽地淡淡开口，语气褒贬莫辩，“宁大人看得这么认真，不知又在打什么主意？”

“殿下的好战友、好兄弟马上就要回来了，阔别五年，殿下不该望眼欲穿，思之心切吗？”她转过脸，对着一袭黑衣却面无表情、明王微微一笑，“过于观察我，对殿下没有任何好处。”

眼前的男人很沉稳，有风神俊秀之姿、倾国倾城之貌，才能是众皇子中最为翘拔的。他在朝局的势力也压倒半边天，却在她第一天上任后就没有给过好脸色。他就像一头凶险的猛兽，张着血盆大口，一旦她露出破绽，就会

风华倾国

被他撕咬吞吃。

夜沉央瞥了她一眼，不露丝毫情绪地道：“宁大人，本王总有一种预感，有一天，我们会成为拔刀相向的敌人。”

“哦？殿下居然会有这么奇妙的预感？”她嘴角轻扬，眼中波澜不惊，却又话锋一转，“我很期待。”

夜沉央冷漠的脸一寸寸从她面上掠过，正欲张口说些什么，前方忽地传来一阵奔雷之声，如千军万马飞腾，铁蹄的声响滚滚而来。不一会儿，远处绵延的天际间就扬起一片烟尘，琉璃的虎狼军团以一种诡谲的速度飞快涌动，镶嵌着“魅”字图腾的黑色旗帜一瞬间闯入众人的视线。

一千五百米，五百米，50米！

近在眼前！

飞滚的烟尘中，高扬的旗帜仿佛一片翻腾的黑云，刹那间就奔至城门脚下。他们速度很快，动作却十分齐整，在离众人面前数丈之远时骤然勒马，稳稳停下。

琉璃的虎狼之师以速度、骁勇名扬天下，今日回帝都的不过寥寥三千人，却是步惊欢将军坐下最得力的铁骑精锐——魅骑军团。在这群雄逐鹿、动荡不安的乱世里，魅骑军团的每一次出战都掀起一片腥风血雨，战场上的他们让人闻风丧胆。

隔着数丈距离，宁风华定定地望着前面，微微眯细了眼睛。

铁骑精锐的最前方，与她遥遥相对的两人，正是名声大噪的琉璃大将——步惊欢与裴莫将军。

裴莫已过中年，眉宇硬朗，浑身上下都带着战场拼杀带来的血腥气息。当年梦夏灭国一战，让他声名鹊起，披靡至今。步惊欢则很年轻，不过双十

年华，却已经是震惊南北大陆的英勇人物。他从来只胜不败，是以天下人都称他为“战神”！

这次大败西凉，他们两人又立下惊世军功。

“惊欢，欢迎凯旋！”夜沉央扬声一笑，在面对多年不见的好友时，他脸上终于浮上一丝欢快的笑意。

夜沉央的话音一落，文武百官全部躬身施礼，身后百姓徒然爆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喊叫。

步惊欢打马上前。他穿着一身银白软甲，墨发束在金冠当中，然后流瀑一般倾泻在肩背，一袭白色披风在马背后展开一道优美的弧度。十几个日夜的风霜奔波，他面上没有一丝一毫的疲惫和风尘，反而精神奕奕，那张惊世容颜如同上天绝妙的恩赐，轮廓完美得没有半点瑕疵，白玉一般的面上一派优雅从容。他嘴角含着笑，眼里还裹挟着几许揶揄的慵懒。

在男女老少的尖叫声中，他一步一步朝宁风华的方向靠近。他的目光起先很淡，渐渐地烈如火炽，残阳红霞般落在宁风华眼底。他并没有去看夜沉央，而是策马围着宁风华踱了一圈。

“想必这位就是大名鼎鼎的宁国师吧？”步惊欢扬声道，笑吟吟地打量着她，“果然貌美无双，妙哉！”

宁风华眸光一动，拱手施了一礼，微笑道：“步将军，风华在京城久仰将军大名。”

步惊欢挑眉，唇角轻扬：“我对国师亦是神仰已久。听闻国师不仅姿容绝世，还聪敏过人，才华无双，连睿智的明王殿下都不是你的对手，国师好厉害！”

他虽远在边关，京城的一切动向却了如指掌，不仅有他自己的人查探，

风华倾国

还有夜沉央每月必至的书信，而书信中，每一封都必提到一个人，那就是眼前笑容沉静的少女宁风华。夜沉央对她，似乎十分不喜，几次三番想抓住她的把柄，都被她轻而易举地化解了。

他一直很好奇，什么样的人，竟连夜沉央都不放在眼里，甚至还喜欢在太岁头上松土，他觉得，那一定是个有趣的人。

如今那个人就在眼前，她的一举一动都激起了步惊欢的兴致。

他这话不似夸赞，言语间还有丝淡淡的暗讽。宁风华缓缓看了夜沉央一眼，后者的脸拉得很长，她将双手交拢，马背上的身影坐得笔直，看着面前俊美无俦的将军轻描淡写道：“将军听到的，应该是狡诈无双、诡计过人吧。”

步惊欢忽地朗朗而笑：“国师莫要生气，传言总是过于夸张。自古以来从无女子从政，国师是开国第一人，自然会有人议论纷纷，这其中也不乏羡慕嫉妒的意思，但我看国师眉目澄净，该是个好女子。”宁风华抬眸，正疑惑他为何这样说，却见他嘴角微挑，眼中一抹兴味盎然，慢慢凑到她面前，“不过我仍然很好奇，外面都说国师以色列君，当真如此吗？”

他的声音并不大，但周围都是武艺不低的人，均将这话听了一清二楚，一时间无数双眼睛都朝她看来。

宁风华目光微闪，对于这样尖刻的问题未有丝毫恼怒，依旧淡淡笑着：“将军可听过一句话？井蛙不可语于海者，拘于虚也；夏虫不可语于冰者，笃于时也。大乱之世，只要能为国效力，还分什么男女？南昭国当年就出过好几位名动天下的女将军，相信步将军应该比我更清楚。”

好个邻牙俐齿的姑娘，言下之意，是讽他学识浅薄、鼠目寸光了。

步惊欢抿着唇打量她，却见她策马往旁边退出一小步，让出中间的道来，

蓝袖轻扬掬礼道：“步将军，皇上还在宫中期盼将军凯旋，莫要让皇上久候。将军请！”

她面带笑容，美丽的脸上一派恭谨，纤细身影裹在蓝色官袍之中不盈一握，看上去是那般柔弱，可这样柔弱的她，一双眼睛却极为冷静，仿佛波澜不起的深湖，谁也破不开那层宁静。

“国师所言极是，是步某以小人之心度人了。国师有这等胸怀，巾幗不让须眉，步某惭愧。”步惊欢点头，俯首称是，眼中笑意满满，“国师先请。”

宁风华尚且未动，一直不曾开口的夜沉央蓦然冷冷开口：“国师好大的口气。”他说罢，调转马头，朝裴莫做了一个请的姿势，“裴将军，请。”又伸手拍了拍步惊欢的肩膀，“走吧，该去宫中复命了。”

步惊欢深深看了宁风华一眼，与夜沉央打马上前。

裴莫策马奔来，及至宁风华身边时，那阴冷森然的眼神上上下下窥视她半晌，大声斥了一句：“祸国皮相，不足为叹！”随后愤然擦身而过。

宁风华眼底暗潮汹涌，寒冽的冷光一闪而逝，盯着他的背影久久不能回神。

十余年了，她终于又一次见到了这个男人，这个屠尽她梦夏所有臣民、令梦夏血流成河的刽子手，再一次映入了她的视线。他还是那样狂傲，那样目中无人，任何人都不放在眼中。当年的一切潮水一样纷涌扑来，狠狠地砸向她的脑海，分明遥远沉重，却又清晰得恍如昨日。

她用力握紧双手，眼中卷起滔天怨恨，想到那些鲜血淋漓的场面，一颗心就仿佛被人用刀一片一片地刮着，痛得几欲窒息。

她闭上眼睛，手掌紧紧地按在胸口。远处走出一段距离的人见她未动，

风华倾国

又策马奔了回来，关切地问道：“国师，你怎么了？”

宁风华深深吸一口气，再抬眼时，所有怨恨都已不见，取而代之的是一抹温和沉静，睫毛下的那双明眸，似静水寒潭，幽深而望不见底。她看着前面去而复返的年轻将军，微微一笑：“我无事。”

“国师方才好像很痛苦？”步惊欢似笑非笑。

宁风华面不改色地否认：“将军眼花了。将军兵败西凉，居功至伟，我替将军高兴。”

她的话似愉悦了他，步惊欢轻快一笑，与她一起打马前行。

前面步兵开道，两旁百姓群情激昂，朝他们高声呐喊，他一边朝百姓挥手示意，一边频频侧头看她。

“国师取字风华，是不是还有个妹妹叫绝代？”

宁风华看他一眼：“将军聪明，在下确有一个妹妹。”

步惊欢眸光生辉，摸着下巴甚是惊奇：“当真有个妹妹叫绝代？”

“当真。”

步惊欢目光落在她脸上，好奇地问：“漂亮吗？是否长得与国师一个模样？”

宁风华含笑的眸子微闪，掠过一丝不怀好意的幽深：“与在下别无二致，将军若是喜欢，在下可以做主与将军结个姻亲。”

步惊欢挑眉大笑：“好啊，能与国师攀上亲戚，是我的荣幸。”

宁风华但笑不语。

她如今的这个身份的确有一个妹妹，只不过那个妹妹已经死了。

夜深人静，空中一轮皎月悬挂，满天星辰铺在夜空，好似一条璀璨的银

第一章

一眼惊鸿

河，死寂的夜也因此染上一层旖旎。

国师府笼罩在星光之下，悄无声息，一切都已经沉睡，国师府的正中央，却有一丝透亮的烛光自窗棂映照出来，那里正是这座府邸主人的庭院。

门是敞开的，有风从外面吹进去，内屏旁的锦纱帘轻轻晃动。

少女仅着了一件白色里衣坐在床沿，墨发如瀑披散在肩背，白皙手指夹着一张方正的信笺，盯着上面笔力锋锐的字体，正看得出神。

这少女，正是府邸的主人，宁风华。

“小姐，信上说了什么？”看她眉宇紧蹙，候在一旁贴身服侍的丫鬟锦雨不由出声询问。

宁风华头也不抬，轻声道：“这么急的信件，我以为是他发生了什么事，却是要我保西凉王。”这封信笺经历了千山万水，才刚刚到达她的手中，信上没有多余的话，只言简意赅地指明要她保住这个人，让西凉与琉璃谈和。

保人本不是什么惊奇之事，关键是要保的这个人——那是西凉的一国之王。西凉地域远在中原之外，民风彪悍，勇士们个个骁勇，极善骑射，对中原版图一直虎视眈眈。他们就像一只好战的雄鹰，多年来四处征战，不断吞并扩大势力，如今已经与琉璃国比邻而居，并对琉璃国发动了长达数年的骚扰和战争，最后败在年轻将领步惊欢的铁蹄之下。

西凉王拓跋湛胸怀丘壑，野心勃勃，这样一位猛虎般的人物，一旦逃脱了步惊欢的枷锁回到西凉，后果将不堪设想，对琉璃国来说不亚于一场灾难，故而皇帝绝不会放走这样的祸患。

要保拓跋湛，实在难比登天。

“保西凉王？”锦雨一声低呼，脸上的神色变得凝重起来，“小姐，公

风华倾国

子为何要我们保西凉王？让西凉国与琉璃国结下仇怨不是更好吗？”

宁风华姿势不变，目光仍落在那张信箋上，青丝自胸前垂下，遮住了她的表情。别说锦雨，她一时间也没能猜透那人的用意。

拓跋湛被擒，大军退出中原，在这样危急的情况下西凉国并没有传出混乱的消息，说明西凉早已有人主事。

拓跋湛帐下有五个王子，都是十分勇猛的武士，常年随拓跋湛东征西讨，同他一样极善谋略。

若是此次皇帝囚禁或者直接斩杀拓跋湛，那么西凉与琉璃将是一场不死不休的争斗，这样的局面不管是对他还是对宁风华，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，他却要她替拓跋湛谈和，为什么？

她将纸张慢慢折叠起来，沉吟了一会儿才道：“他自有他的用意。”

“可是小姐……”锦雨看了她一眼，十分担忧地道，“琉璃这些年对抗西凉，损失不少兵力，这次好不容易擒王，皇上绝不会纵虎归山。小姐若是去谏言谈和，定会招来许多非议，步惊欢和裴莫也绝不会同意。尤其裴莫，这人心思毒辣，性子急躁，只怕对小姐不利。”

宁风华当然知道这步棋的凶险。锦雨只说对了一半，这件事的复杂远远不止如此，一旦她上奏议和，奸姬之名就会越发不可收拾，最重要的是还可能招来皇帝的怀疑。皇帝虽然信任她，但她不会忘记，皇帝是个非常多疑的人，一旦在他心里埋下怀疑的种子，那么她之前所有的努力就都白费了。

另外便是拓跋湛，此人好战暴虐，却很有血气，未必会接受谈和，因为一旦谈和，西凉国势必要付出相等的代价。拓跋湛若是不配合她，那么她去谈和又有什么意义？

“这件事的确有些棘手，即便我去上奏了，皇帝也未必就会答应。还有

满朝的文武百官，没有一个是省油的灯，就像你说的，裴莫和步惊欢那一关就过不去。”

“那小姐准备怎么办？”锦雨问。

宁风华并没有及时回答，而是站起身走到烛盏前，伸手把信笺点燃，看着明火飞速窜起，才松开了手指。她回过头，烛光在她身后摇曳，将她那张艳丽的脸衬得仿如月华。

公子对她有救命之恩。当年梦夏灭国，生灵涂炭，苟延残喘的她只剩下一口气，若非公子相救，如今哪里还有宁风华。他不仅救她的命，还对她悉心教导栽培，他给她的恩情山高海深。

此次他既然开口，她一定会去做的，这么多年以来，她欠公子的太多了。

“也不是完全没有办法。”宁风华看着锦雨，眼中的流光一点一点聚拢，“锦雨，这一次需要你的帮忙。既然要保他，那我得设法与拓跋湛见上一面，探一下他的想法，以免后面节外生枝。如今他被步惊欢囚禁在大将军府，不日便要面圣，一旦他进了宫，事情就不好办了。”

锦雨是公子送给她的侍女，说是侍女其实也是护卫，从她刚到公子身边，锦雨就一直跟着她。锦雨的武功很高，鲜少遇到敌手，替她解过不少危难。故而，她改名换姓来到琉璃京都，锦雨也一起跟了来。

“只要小姐需要，奴婢万死不辞。”锦雨恭敬地垂下头，然后，又抬起头看她，“小姐，将军府守卫森严，我们要如何接近西凉王？”

宁风华勾起嘴角，忽地轻轻笑了：“明天宫里会摆庆功宴，所有人都会去，连步老将军也会去。只要两位将军不在，事情就没有那么棘手。”她走到床沿坐下，明眸里掠过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，“下去休息吧，明天我们还

风华倾国

有一场硬仗要打。”

宁风华不笑的时候十分温柔宁静，可一旦笑起来，那双漂亮的眼睛里就会沾染上捉摸不透的狡黠，像只满腹心计的小狐狸。

锦雨心里略微一怔，她太清楚小姐的脾性，一旦露出这个表情，就代表着有人或许要遭殃了。

筵日的庆功宴办得格外隆重，宁风华赶到时已是热闹非凡。朝官已到了多半，三群两簇地坐在一起交谈，还有些围在老将军步景瑞身边道贺，一派其乐融融的景象。

可是她一到场，似乎把这美好的气氛一下子就破坏了。

所有人瞬间望过来。宁风华身着官袍站在大殿之中，面若桃花，纤纤素影，在所有深红色官服之间，一袭淡蓝衣装宛如清澈的海洋。这位琉璃国唯一一位居要职的女官员，每一次出现，都注定成为大殿中最灼目的风景。

“我们琉璃历朝以来皆是男儿当权，如今竟混进来女流之辈，和这样的人一起当朝，老朽实不知是福还是祸。”太史张大人低低一叹，话中不无讽刺。

英宗皇帝执政以来，励精图治，勤勉刚决，曾多次亲征，讨伐过周边的小国，将琉璃版图以诡谲之势迅速扩充，却也多次受伤，导致身体大不如前。也许是感到了恐慌，从那之后英宗遍寻天下奇药，妄图长生不老，并纵情享乐，过上了声色犬马的生活。是以，当宁风华一介女流闯入朝堂，并居于不败之地，任是她再清贵逼人，朝中众臣也极度不满，加上她出色的美貌，所有人都认为英宗会对她另眼相待，不过是看中了她的皮相。

太史这一叹，就仿佛唤醒了众臣心中紧扎的那根刺，一时间众臣脸色统

统变了，看着宁风华的眼神满是敌意。便连老将军步景瑞都微露不悦，不冷不热地道：“宁大人该是不胜酒力吧？这样的庆功宴必是不醉不归，宁大人不如借身体不便，早日回府中休息。”

步景瑞是步惊欢的父亲，一生中战功赫赫，为巩固帝国江山甚至断了双腿，多年来只能坐在轮椅上行动。虽无法再上阵杀敌，但他威名远震，琉璃上至朝堂，下至百姓，对他都是敬重有加。皇帝当年与他携手征伐，对他格外信任依仗，是以尽管他无法再征战，琉璃的军权兵符仍然握在他的手中。

他一开口，众臣纷纷出言应合。

宁风华假意没有听懂他话中的排斥，上前彬彬有礼地给步景瑞行了一个官礼，轻声道：“风华见过大将军。此次西凉大捷，风华身为朝中官员，理应为琉璃祝福，贺酒定是要喝的。倘若席间风华不胜酒力，为免当众失态扰了皇上和诸位大人的兴致，自当请罪回府，多谢大将军体恤。”

步景瑞是战场上的杀神，对琉璃功不可没，岁月已经斑白了他的鬓角，脾气却仍如当年那样硬朗。他们那一辈人信守的都是铁律以及祖宗留下来的规矩，一旦谁超出这个界限，势必触犯他们心中的戒尺。宁风华便是这一类人，尽管她一直进退有据，但步景瑞对她实在喜欢不起来。

他将轮椅转向另一个方向，面上的不悦敛了下去：“如此最好，女儿家做好女儿家的事就行了。”

步景瑞同众臣一样，看不起她这个女人来当官。宁风华不与他多做争辩，抱手施礼淡淡一笑：“大将军所言极是，风华一定守好自己的本分。今天在这里也要恭贺大将军，少将军英武神勇，有您当年的壮志雄风，年纪轻轻就已百战百胜，风华十分钦佩。”

“谁钦佩我啊？”